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3期（总第84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3 期（总第 848 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0〕8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20〕9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0〕10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0〕11号） (1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20〕12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知
（穗府办〔2020〕4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3号） (3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4号） (3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5号） (4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0〕16号） (4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3号） (58)

GZ012020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地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根据载体的种类主要可分为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管理，将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建档案事业与城乡发展相适应，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分年度列入本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市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草拟城建档案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二)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列入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档案进行进馆验收；

(三) 接收和保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包括地下管线档案；

(四) 征集和保护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关的珍贵历史档案；

(五) 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六) 对馆藏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档案的编纂研究、信息公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依据相应规定承担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为统筹管理单位，各级建设系统专业主管

部门档案机构及各建设单位档案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城建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城建档案工作全面开展。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范围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 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水利建设工程；
8.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

9. 军事工程档案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以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工程档案。

(三)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接收与管理。

(四) 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五)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

第八条 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档案应为原件。其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

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其他管理性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二) 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

(三) 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的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应当标注城市坐标及高程。

(四) 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被摄主体不能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重点工程应当有专题片。

(五) 电子档案的内容须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一致，其存储格式、载体和保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管理标准的要求。

(六) 档案的整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须一致，条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报送和接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从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等的编制报送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

工程档案编制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环节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作为附注内容之一，明确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先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在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绘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

量的材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通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对建设工程档案自行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后，通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维护和动态更新。停建、缓建工程的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1年至5年后，按本办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馆藏档案在涉及机构撤并、库房存储空间不足等影响档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时，应当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有重要保存价值但尚未收集的历史城建档案，可以向有关部门征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寄存各类单位或者本人形成的与城市建设有关的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捐赠的档案有优先和无偿使用的权利，并可以对捐赠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向社会征集的方式丰富馆藏档案，经专家鉴定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捐赠档案，按有关规定给予捐赠人奖励。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鉴定、利用和统计工作。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利用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目录数据库，利用政务网络平台，整合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城建档案信息网络；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馆藏档案资料数字化、档案资料接收数字化，建立数字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高效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原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档案馆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8〕5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23号）要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等的防护设施，保证城建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馆藏重要纸质档案和所有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还应当转成纸质或缩微胶片。

第二十一条 保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纂档案史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利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我国公民、组织凭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境外人员或组织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并经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利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在档案利用时，应当逐步以缩微品、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报建设工程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在城建档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整理编制的具体要求和规范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通知》（穗府规〔2018〕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12020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20〕9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在下列范围内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区全部行政区域，南沙、从化、增城区城市建成区。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四、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以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五、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六、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18〕18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GZ012020001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推动畜牧业供给侧改革，预防控制畜禽疫病，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广州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建设、畜禽养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鸽等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动物。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省的规定执行。规模标准以下的为畜禽散养户。

法律、法规对观赏、实验动物和宠物等畜禽的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水务、林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畜禽养殖发展，依法对畜禽养殖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规范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等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划定前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所，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关闭或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条 本市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位于非禁养区，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防渗漏的设施，并配套综合利用设施、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处理、利用；

(五)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畜禽生产经营，依法需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登记注册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取得相关登记证书。

第八条 新（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建设前应当编制养殖场建设方案（包括场区边界范围、场区布局平面图、设计最大养殖存栏规模、生产设施与工艺设计、动物防疫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养殖废弃物收集和贮存设施及处理措施等），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征求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一) 选址咨询。畜禽养殖场（小区）可以向所在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选址咨询。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征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对养殖场选址合法性、合规性意见，各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并明确需向本部门申请办理的手续，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综合意见后出具选址咨询答复意见，并抄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用地手续。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用地涉及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业部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水域或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依法办理水务部门审批手续；设施建设涉及非农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 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应当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网上备案。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当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对未经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同意,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养殖设施饲养畜禽的, 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新(扩) 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建设竣工后, 应当依法办理以下手续:

(一)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规定需办理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 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畜禽养殖场(小区) 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涉及排水需办理排水许可的, 应当按规定向水务部门申请办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

第十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 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 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 应当根据养殖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但需完善相关的收集贮存、运输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立健全台账,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场(小区) 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鼓励畜禽养殖场(小区) 采用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发展畜禽养殖, 推动畜禽养殖业优化升级, 从源头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场(小区) 应当按规定每年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引导和推进畜禽

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本村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属畜禽禁养区范围的，不得租赁、流转用于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土地出租者（提供者）有义务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申请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7号）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并保存。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按照相关畜禽养殖技术规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饲养，科学、合理地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第十六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禁止出售含有违禁药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兽药残留超标的畜禽。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八条 发生畜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不得自行发布疫情。

第十九条 发生畜禽疫病时，疫区或受威胁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及时做好隔离、消毒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对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染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畜禽养殖场（小区）发现病死畜禽时，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登记和相关证据保存。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财政资金扶持。严禁将病死畜禽出售、丢弃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资金等扶持力度。支持畜牧种业发展，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对畜禽养殖、防疫、环保、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施的财政支持力度。

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畜禽养殖业发展特点，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禽养殖业及配套服务业的贷款，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创设畜禽养殖和动物疫病等保险，鼓励畜禽生产经营者参与投保。

第二十二条 市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场（小区）提供标准化建设、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场（小区）提供所需的服务。

鼓励各类环境保护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等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的技术指导，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培训，以及实用技术的推广等。

第二十三条 发展畜牧业总部经济，支持畜禽养殖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在本市落户。鼓励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保障本市畜禽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二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加强畜禽养殖（包括畜禽散养户）监督管理。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村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位于非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散养户，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配套相关设施和手续。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奖励措施，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

资金奖励。

第二十六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00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全市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非强制性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的活动。监狱、看守所（以下统称监所）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安置帮教期限为5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后安置帮教期限为3年。

第三条 刑满释放人员原则上回原户籍所在地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安置帮教和社会安置帮教相结合，监所教育与安置帮教相衔接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安置帮教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安置帮教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住房保障等部门协同实施本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互相配合，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

第五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重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将其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目标，作为落实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将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截留、挪用。

第七条 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切实做好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反馈工作。

监所对服刑人员进行出监所教育时，应当告知国家有关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就业、就学、帮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地方安置帮教部门的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经技能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监所应当与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30日内，将综合评估意见、回执单等相关材料函达服刑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区或街（镇）安置帮教部门。

第九条 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应当在收到监所回执单5个工作日内向监所反馈回执单，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要落实必接必送措施；对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联系其家庭成员或所在村（社区）代表按期到监所将其接回，并按规定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职责，防止脱管漏管。

第十条 监所服刑人员在刑满释放离开监所之日起30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已注销户口的刑满释放人员，需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办恢复户口和申领居民身份证。

社区服刑人员在宣告解除社区矫正后，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应及时进行安置帮教衔接，办理登记手续。解除社区矫正的社区服刑人员非本地户籍的，区社区矫正部门应将《安置帮教衔接告知书》函达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安置帮教部门，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 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应当互相支持、协调配合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做好流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对人、户分离及外出务工经商的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以流入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的“双列管”工作机制，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加强衔接。

第十二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入学、招考不受歧视。对符合条件申请报考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或各类职业学校的，教育部门应当准许报考；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应当予以录取；对未满16周岁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创造条件让其继续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刑满释放人员回农村落户的，由落户地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接收，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原有宅基地和责任田（林）的，应予以落实；在农村城镇化改制过程中刑满释放人员应得的股份，应予以落实。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失业登记工作，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推荐与介绍，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培训服务。将符合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积极帮扶其就业。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险政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或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参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本市社会救助且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救助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

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年满 60 周岁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轮候入住我市公办养老机构。

刑满释放人员属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并符合我市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按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住房救助。

第十七条 鼓励、提倡企业和各种经济实体接收、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就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市场监管部门在其登记注册时应当平等对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录用符合用工条件刑满释放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普惠政策。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对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安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侵犯刑满释放人员合法权益的，刑满释放人员有权向安置帮教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安置帮教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7〕1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000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20〕12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排水行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违法排水行为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相关活动的治理。

二、本通告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本通告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或者采取私设暗管等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废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查处。

四、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六、排水户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违反前款规定的，水务部门应当撤销排水许可并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禁止违反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九、禁止自建排水设施擅自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水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供水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但是，用户提供的房屋建成时间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作为申请安装用水设施依据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禁止向排水设施及水域倾倒新建、改建、扩建、平整、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等建筑废弃物。

禁止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以及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五、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除本通告第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以外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六、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水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七、排水户不得拒绝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水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八、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拒不缴纳的，由水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十九、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穗府规〔2017〕7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0〕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进一步健全督查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激励效果，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奋力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增加新动能、增添新活力。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给予督查激励支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对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显著的区（街、镇）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四品一械”证照联办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等相关试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对获得外贸转型升级国家级或省级基地的区，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中予以优先扶持。（市商务局负责）

三、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

作成效明显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国企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一定鼓励；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对企业债券工作服务和推动好的区予以通报表扬。（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负责）

四、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于全市增速，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大的区，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高的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压减存量规模、库款管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消化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清理财政暂付款、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及其他重点专项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3个区予以奖励支持。（市财政局负责）

六、对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路面状况指数（PQI）相较于去年增长较高的区，优先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养护计划，优先安排补助资金用于该区国省道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财政投入落实到位、辖内县乡村道桥梁评定为三类以上（含三类）比例较高的区，优先将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计划，优先安排补助资金用于该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对市水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好，以及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当年执行率达到100%的区，适当优先或增加安排市级投资，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区建设投资。（市水务局负责）

八、在全市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中，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好，用地指标使用方向和结构合理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土地储备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土地投入产出高、经济效益好，同时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好、且批后供地率高、闲置土地少的；除国家和省级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外，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低于6.67公顷（100亩）且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例小于15%的，年度违法用地总量扣除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后全市排名未在前三名的，未被自然资源部或省、市人民政府约谈或启动问责的，未发生被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立案、挂牌督办案件的区，参照国家奖励约30%的名额比例，予以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

励。综合全市年度耕地目标责任考核中节约集约用地评分和土地储备考核的排名，确定被奖励区的名单，予以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奖励指标占省下达市指标的15%，获奖励区各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九、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专项考核排名前3名的区给予通报表扬；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专项考核排前2名的区，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对推动农村电商、脱贫攻坚等工作成效显著的电商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认定为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商务局负责）

十一、实施《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载体以及在相关的年度评价中获得优秀的孵化载体予以奖励，引导全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断提升孵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十二、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予以配套支持，从政策、措施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三、结合我市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制定推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广州企业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参与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评定，积极争取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的扶持。对通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决赛的相关集群建设或平台项目，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并在获批国务院督查激励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区，优先推荐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重点推荐该区企业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银行联合组织的信贷项目，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企业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市级质量工作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

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有力的区,在中职学校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支持相关区的项目建设;优先组织引导中高职院校优秀毕业生前往相关区就业创业,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十七、对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区,在安排就业扶持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八、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主动、项目推进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在分配使用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优先支持该区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九、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较好、成效较明显的区、医院,制定实施兼具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举措的区、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我市后,由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激励,并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支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预算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对于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明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获评合格以上档次且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广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突出创新并且获得上级部门认可;中央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执行率高的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重点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考核结果优秀的区和优秀的基层河长根据《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予以激励。(市水务局负责)

二十三、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得力,推进“五个美丽”行动成效明显,

获得省、市表扬或肯定的区，优先推荐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激励候选区；对获得省推荐申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区，作为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四、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果突出、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较好前三名的区予以资金激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五、对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创新应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区，优先支持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并予以通报表扬或经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六、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如入选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单位，或在法治广州考评中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支持；对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政府部门等单位使用。（市司法局负责）

二十七、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奖励的市牵头部门，可按规定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加分事项和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区，每项安排500万元国务院督查激励配套资金予以激励。（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办、市财政局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督查激励支持，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的重要部署，是市直各部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配套激励措施，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宣传解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效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工作要求，既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基层工作成效，又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激励措施的对接、落实工作，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创造出实实在在的成绩，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从 2021 年起，市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省和市统一组织的重大督查情况，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区（街、镇）或单位名单，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对获激励的部门、地区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0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遵照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实践经验；
- (三)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近5年内未受到所在单位处分；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 (二) 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 (三) 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七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近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进行选聘。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

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确定聘请后7日内将本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名单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同时将合同正式文本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数额或者计算方式。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般不得超过2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确定受聘律师及更换受聘律师的条件和方法；
-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聘用期限；
- (四)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事项。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法学专家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签订。

第十一条 聘用期间，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的情况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下列工作由其内设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二)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受聘律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内容；

(四) 与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

(五) 组织安排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各项法律事务；

(六) 为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 综合、研究和处理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

(八) 其他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一)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三) 参与处理市政府工作部门涉及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四)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市政府工作部门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五) 协助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七) 办理市政府工作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三)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五) 获得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五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 勤勉尽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三) 在合同约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常

年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四) 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五)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六)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七) 每年年底应当对当年年度提供的法律顾问事项汇总，并向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八) 依约定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合法利益；

(二)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不恰当的处理意见或予以隐瞒；

(三) 谨慎保管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的证据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四) 对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本人签名，律师出具的意见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和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处理，需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或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呈报的，应当附上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及时予以归档：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过程的材料；

(二)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四)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

(一) 未履行第十五条所列义务或未遵守第十六条所列规定的；

(二) 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无正当理由，3 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合同解除条款中予以约定。

市政府工作部门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受聘律师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聘用期间，常年法律顾问违反本办法，造成聘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对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考核优良的，可以续聘。续聘程序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各区政府及其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000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牲畜（包括猪、牛、羊，下同）屠宰管理工作，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牲畜屠宰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下列主体应落实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责任：

(一) 各区政府；

(二) 各区商务、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

(三)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 各类牲畜屠宰加工和牲畜产品流通经营单位及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屠宰加工企业、牲畜产品供应或销售企业、牲畜交易市场、农贸（肉菜）市场、超市、牲畜产品储运企业等；

(二) 涉及牲畜屠宰的出租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出租屋、厂房、仓库和搭建建（构）筑物等。

第五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由所在地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各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区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应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牲畜屠宰活动。

第七条 市、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政策；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联合执法。

机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一) 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以及餐饮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团单位的集体食堂采购用肉情况，发现私宰点及经销使用私宰肉

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辖区内组织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私屠滥宰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 接到辖区居（村）民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初步核查和通报区政府职能部门；

(四) 及时跟进处理区政府交办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的牲畜屠宰管理案件信息，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九条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牲畜屠宰环节管理、联合执法、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的防疫检疫工作和对牲畜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含量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牲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对专门从事牲畜产品分割加工、贮存、运输企业的监管及查处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牲畜产品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区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中涉嫌犯罪行为、抗拒或阻碍牲畜屠宰及牲畜产品流通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扰乱牲畜产品流通秩序和强买强卖行为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屠宰场所的违法建（构）筑物和无证占道经营牲畜产品行为。

第十三条 牲畜屠宰行政管理部门、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有关牲畜屠宰、牲畜产品流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受理。

举报的案件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四条 各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受理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一年内在其管理范围内的同一地点发现有 3 次以上违法屠宰行为的，或发生肉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恶劣影响的；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牲畜屠宰违法行为知情不报、包庇袒护以及阻挠干扰职能部门执法查处的；

（三）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投诉和协查信息，不及时组织执法查处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职责的。

第十六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并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今后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00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家乐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提升农家乐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乐，是指利用农业（农、林、牧、渔）和乡村旅游资源，以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乡野休闲为特色，提供餐饮、住宿、观光、购物、娱乐或农业劳作体验等服务，且具有较强参与性的经营业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家乐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家乐经营应当坚持以因地制宜开办、保护生态环境运营和传播优良农业文化为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家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把农家乐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计划，推广乡村旅游，鼓励、引导和扶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

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各对口扶贫单位应当把农家乐项目纳入本市北部山区扶贫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推动农家乐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家乐宏观协调、政策指引和统筹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农家乐的整治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家乐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为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家乐的培育和扶持工作，指导开展农家乐创业，并推广现代生态农业。

第八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家乐旅游开发和宣传推广，按照旅游和农家乐经营相关标准，引导农家乐规范经营管理。

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成立、扩展本级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支持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对农家乐项目进行星级评定。

第九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农家乐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工作。

第十条 市、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家乐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农家乐环境监管规范，推广农家乐污染防治先进方法和技术。

第十一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

消防、发展改革、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家乐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农家乐的开发指引、服务、协调、劝导及向执法部门提供农家乐违法信息、协助查处等工作，促使农家乐健康发展和规范经营。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农家乐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第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农民在农家乐周边露天、自身住宅或临时摊点小规模销售自产农产品或者利用承包经营土地和农业设施提供农事劳作活动参观、体验的活动除外。

从事包含餐饮、住宿的农家乐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环境保护、排水、消防、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等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排放污水、油烟等污染物的农家乐，应当配套建设符合项目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处理后污水回用于灌溉林木及农田的，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按照《广东省农家乐旅游服务规范》（DB44/T1184—2013）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货真价实。

第十九条 农家乐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强行拉客，欺客宰客；
- (二) 强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三) 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
- (四)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五) 欺行霸市，诋毁其他农家乐经营者的声誉；
- (六) 设置侵犯游客隐私的设备；
- (七) 擅自使用农家乐等级标志；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统一的服务投诉电话号码“12345”，方便游客投诉。

第二十一条 农家乐经营活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经营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立即根据情况选择拨打“119”“110”“120”电话或派人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或村民委员会报告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安、旅游、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置，并依照规定程序上报情况。

第四章 鼓励和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通过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的星级农家乐和以“整村开发”“企业+农户”“农民合作社”等形式组织分散农户共同开发的农家乐旅游项目予以扶持。

第二十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相关官方网站设立“广州农家乐”专栏进行公共推广，公布广州农家乐地图、项目介绍和指引。

第二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者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广东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44/T1185—2013）向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申请农家乐星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支持村集体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旅游接待和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会堂、仓库等房产资源建设配套项目，并通过统一服务、统

一管理、统一营销等方式，组织、指导农民开办经营农家乐。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协会和旅游网站开展农家乐点评、旅行社开发农家乐旅游产品，引导城乡居民到农家乐旅游休闲度假。

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可以选择具有教育功能特色、符合安全要求的农家乐经营者联建教育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体验场所。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罚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或商事主体信息平台实时告知同级旅游、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农家乐经营活动给游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农家乐经营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农家乐经营者信用档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收集、综合各相关部门执法信息、农家乐被投诉信息和星级评定信息，并进行信用分类监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时汇总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信息：

- (一)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农家乐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处罚情况；
- (二) 受理投诉、申诉及其处理情况；
- (三) 农家乐星级评定以及晋级、降级和取消星级情况。

第二十九条 游客可以针对农家乐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向“12345”服务热线投诉。

“12345”服务热线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部门转告游客投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游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者、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条 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结合游客投诉情况、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况，对本级评定的星级农家乐进行监督评审，并通报监督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农家乐经营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1 号）同时废止。

GZ02202000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开创具有广州特色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加强政策措施和规划计划等方面的顶层设计，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以及市政工程和示范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普及装配式建造。重点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木结构以及其他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新立项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按比例实施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各开工建设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重点推广较高预制率、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各区政府及广州地铁集团等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装配式建造试点工作。

（二）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按照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组织编制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各区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到 2020 年不低于 30%，到 2025 年不低于 50%；其中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等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40%，到 2025 年力争达到 60%。

（三）健全技术支撑体系。聚集和整合行业资源，组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联盟，引导相关单位重点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的研究，包括设计与施工关

键技术、配套产品开发、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订，鼓励制订企业和团体标准，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形成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免模装配一体化混凝土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多元化技术体系。制订发布装配式预制构件及配件及部品部件市场参考价格，完善装配式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四）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推行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配施工、装饰装修，实现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形成多样性的户型种类及平面组合形式，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

（五）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科研、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在政府投资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工程中大力推广应用平面单元可灵活组合的标准化图集，促进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类型和规格。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精度高、耐久性好的预制部品部件。

（六）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建立精细化施工管理制度体系，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广应用铝合金模板等新型模板，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形成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七）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工厂化的装修模式，促进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预制内隔墙等装修装饰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八）推广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防水材料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的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

墙材。严禁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九)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建立符合法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类专家库，修订完善适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细则，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或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政策扶持

(一) 强化规划引领。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等指标，并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纳入，在规划审批环节加强把关。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制订“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

(二) 落实用地保障。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建筑工程建设用地，将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满足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2020年起，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对未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地块，应在土地出让前核发地块规划条件环节明确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新建项目，给予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超过±0.000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3%），具体奖励比例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

地计划中，优先安排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

(三) 加强立项管理。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包括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将相关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内容的审查。

(四) 加强财政支持。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在编制概算文件时，应依据设计文件等计算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建设成本，概算评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查。对2017年以来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且预制率、装配率较高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除外），财政给予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市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五) 加大科技扶持。加大科技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市科技计划对符合要求、纳入立项支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单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围绕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示范应用等，加快研发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我市自主攻关和研发能力，为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六) 落实税收金融优惠。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房，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按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公积金贷款额度可视情况上浮。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信贷额度、利率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七) 保障运输通畅。针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辖区域或职能范围内，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 优化监管服务。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可纳入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加快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在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建设环节加强监管。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按照国家或地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在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进行预评价，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项目评价。

(三) 开展监督考核。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应将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于每年3月份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四) 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建筑行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型。

(五)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政策，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相关产业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示范	各区政府、市住房保障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	各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市中心区交通项目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3	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按照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组织编制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各区政府、市住房保障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	
4		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	各区政府	
5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组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联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引导相关单位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的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技局
7		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订，鼓励制订企业和团体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行业协会、市市场监管局
8		制订发布装配式预制构件及配件及部品部件市场参考价格，完善装配式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实现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	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培育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	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		在政府投资工程中推广应用平面单元可灵活组合的标准化图集和精度高、耐久性好的预制部品部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14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	引导企业建立精细化施工管理制度体系，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15		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16	推进建筑全装修	实现装修装饰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17	推广绿色建材	推广应用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新型建筑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立符合法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类专家库,修订完善适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细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9		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20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1	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等指标,并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纳入,在规划审批环节加强把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22		“三旧”改造、城市更新中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23	落实用地保障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实施意见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24		将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落实用地保障	对未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地块，应在土地出让前核发地块规划条件环节明确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26		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新建项目，给予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政府
27		优先安排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28	加强立项管理	加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29	加强财政支持	加强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概算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
30		制订财政扶持办法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加大科技扶持	市科技计划对符合要求、纳入立项支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单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各区政府
32	落实税收金融优惠	税收优惠	广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33		贷款优惠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信贷支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保障运输通畅	针对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区政府
36	落实保障措施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7		优化监管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8		开展监督考核	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9		强化队伍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做好宣传引导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12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3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写字楼 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2日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18〕16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商务写字楼作为招商载体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楼宇经济的发展，规范我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管理工作，依据广州市地方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商务楼宇等级评定规范》(DB4401/T 30—2019),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工作,遵循政府统筹监督、行业实施、自愿申报、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商务写字楼是指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上建设并为各种商务活动提供办公空间的建筑物(不含工业园区)。

第四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评定等级分为“广州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广州市甲级商务写字楼”,其申请、评定、管理和责任处理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超甲级、甲级写字楼评定标准,确定评定工作机制,遴选并委托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执行机构,统筹、指导、监督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广州市楼宇经济相关社会组织及专业服务机构担任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执行机构(以下简称执行机构)。

第六条 执行机构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下,具体实施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具体组织实施、保障商务楼宇等级评定、复核等工作,并承担相关宣传、培训、评定标准推广等工作。

超过委托期限,或因违规操作而被市商务主管部门终止委托后,执行机构不得以市商务主管部门的名义开展有关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相关工作。如发生违规操作行为,将终止委托并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建广州市楼宇经济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以储备专业人才,为全市楼宇等级评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楼宇经济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对参评写字楼评定、打分。执行机构在受委托期限内管理专家库。

在每次楼宇经济等级评定前,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参加评审的楼宇各负责推荐1-2名人员作为楼宇经济等级评定临时监督员,负责交叉监督执行机构或评审专家在书面评审、现场测评、客户满意度调查、暗访等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操作、不正常履行职责,或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监管员应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市商务主管部门查实后中止执行机构或专家工作,并责令

改正，或终止委托、取消专家资格。

第八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评定工作，宣传我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政策，发动区内写字楼参与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协助核实、提供本区参评写字楼的相关信息等，派员交叉监督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九条 申请参加等级评定的商务写字楼需坐落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商务写字楼完成竣工验收后并投入使用满一年以上。

（二）申请广州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的，商务办公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申请广州市甲级商务写字楼的，商务办公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三）最近两年（新建商务楼宇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因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被行政处罚。

（四）有完善的卫生防疫预案，近两年（新建商务楼宇一年内）无重大卫生防疫责任事故发生。

（五）特种设备应经有关机构检验合格运作。

第十条 等级评定的申请主体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或机构：

（一）单一业主的商务写字楼业主，或业主授权的商务写字楼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二）多业主商务写字楼的占 4/5 以上面积的业主，或获得占 4/5 以上面积业主授权的楼宇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或经备案的业主委员会。

第十一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原则上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确定执行机构。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符合条件的执行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机构信息。

（二）公告。经委托的执行机构应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商务楼宇等级评定规范》（DB4401/T 30—2019），结合市场规律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完善的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等级评定公告，明确评定时间、申请方式及申请资料清单等内容。

(三) 申请。申请主体按照等级评定公告要求，向执行机构递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及自评情况，同时提供至少4张可进入楼宇各层的门禁卡（用于评前或评后暗访）。

(四) 资格预审。执行机构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查验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审查材料是否齐全。

执行机构通过市或区商务主管部门，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调用参评楼宇及楼宇内企业涉及等级评定的有关数据及情况。

执行机构应及时完成并通报资格预审情况，安排通过预审的申请主体做好书面评审及现场评测准备。

(五) 确定评审专家组及监督员。在每栋楼宇评审前，由执行机构和应邀参加的监督员（至少2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3-5位专家组建专家组，在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2-3名监督员。专家组推选1名专家担任组长并主持评审、测评等工作。2-3名监督员推选1名监督员担任监督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由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若抽取的专家与参评商务写字楼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须回避的，或无法按时参与测评工作的，执行机构须抽调专家库中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替换。

监督员应实行交叉监督。如抽取的监督员中有本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参评楼宇同一集团属下楼宇单位推荐的监督员，或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须回避的，或无法按时参与监督工作的，执行机构须抽取监督员库中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督员进行替换。

(六) 书面评审。专家组对参评写字楼的评审材料、调用资料进行审核、查验，摸清参评商务楼宇的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参评楼宇进行书面评审打分，为现场评审做好准备工作。

(七) 客户满意度调查。在等级评定活动期间，由执行机构根据评定工作进展，对通过资格预审参评楼宇内的入驻企业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作为等级评定的重要评分依据。执行机构应邀请2-3名监督员进行监督。

(八) 现场评审。专家组对参评楼宇进行全面审查，通过听取楼宇情况介绍、查阅资料、证照复核、场地踏勘、设施体验、抽查访问、互动问答等环节完成现场测评打分工作，并召开现场反馈会议，向参评楼宇反馈评分情况，同时听取参评楼宇的意见。

(九) 暗访。在等级评定活动期间，执行机构可根据申请主体自评、专家书面评

审等情况，安排不少于 3 人的专家暗访组，针对参评楼宇的服务质量和办公环境质量等，进行评前暗访打分，或根据现场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评后暗访打分，暗访取证内容将作为等级评定的重要评分依据。

(十) 审定。每栋楼宇提交的材料、书面评审、现场测评及暗访材料都将由评定执行机构封存，妥善保管，全部参评楼宇的评定工作结束后，由执行机构对各环节评测结果进行汇总。等级评定分值原则上根据专家组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参考暗访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结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

(十一) 结果公示。经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结果将在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十二) 申诉。公示期内，申请主体如对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及现场复查，复查后予以答复。

(十三) 评定及授牌。公示期结束后，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评商务楼宇，并统一安排证书颁发和授牌事宜。

第四章 标志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证书、标识牌由执行机构按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印发、监制。任何个人、机构未经市商务主管部门授权或同意，不得以市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楼宇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名义或类似名称从事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或类似等级评定及授牌活动，或仿照相关标志标识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否则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假冒企业（机构）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获得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楼宇，可以在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广州市甲级商务写字楼”相应等级标识牌。

第十四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标识牌应置于商务楼宇公共区域明显位置，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授牌的商务写字楼如需更换等级证书和标识牌，由原申请主体向执行机构提出更换申请并更换，执行机构将换发情况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等级复核管理

第十六条 复核是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监督、推动已取得广州市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授牌的楼宇硬件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持续达标。

第十七条 由执行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获得等级评定的商务写字楼进行“抽查复核”，复核情况由执行机构报市商务主管部门。每年抽查的比例不少于获得评定授牌商务楼宇总数的15%。

第十八条 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向执行机构提出期满复核申请。期满复核达标，则核发新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牌。

第十九条 期满复核或抽查复核不达标的，限期6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给予取消等级或降低等级处理。

取消等级的，执行机构收回原等级证书和标识牌，自取消等级之日起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降低等级的，执行机构收回原等级证书和标识牌，换发降低后的等级证书和标识牌。

第二十条 获得广州市甲级商务写字楼等级授牌的商务楼宇，通过实施重大结构改造，设备更新、功能扩展升级创建广州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的，原（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可在完成改造升级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可按程序提出评定超甲级商务写字楼的申请，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及执行机构统筹安排升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获得等级授牌的商务写字楼发生安全、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安全责任事故或楼宇运营主体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将视影响程度，给予取消等级或降低等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复核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复查后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取得“广州市超甲级商务写字楼”“广州市甲级商务写字楼”等级授牌的商务楼宇，可申请广州市超甲级、甲级商务楼宇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第十一条（十二）项、第二十二条申诉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